



编者按 4月20日,随着首个“全民阅读活动周”的启动,以“共促全民阅读,共建书香社会”为主题的全民阅读热潮席卷全国。为此,本刊特别邀请法学专家从法律视角解读中国四大名著。当文学经典碰上法理思辨,四大名著中那些耳熟能详的情节,便有了新的意蕴。经典常读常新,法治润物无声,让我们在全民阅读的浓厚氛围中,收获一份别样的阅读体验。

品读经典中的传统法文化

法律人这样读水浒

张建伟



古典文学名著《水浒传》承载着特定时代的社会图景与人文内涵,从不同视角阅读这部作品,既能感受文学艺术的魅力,也能透过小说窥见其所描述时代的社会特质,为后人了解封建社会风貌提供文本参考,并从历史镜像中汲取启示。

上小学时,我有一次去同学家,见到他父亲带回三册一套、深绿色封面的《水浒全传》。翻阅了几页,一种新奇的陌生感令我久久难忘,那独特的叙事风格和人物、故事情节,对于一个青涩少年来说,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。长大后,通读《水浒传》,才将鲜活的人物、浓烈的情节组合成一个完整的奇异社会,它是这样一个社会:

一是纲纪废弛。《水浒传》中描述的社会奸臣当道。小说开篇交代了时代背景:大宋朝出现难以抵御的自然灾害,朝廷遂命太尉洪信前往龙虎山,请张天师下山擒灾祈福。在龙虎山上,这位不可一世的朝廷官员要尽威风,却在斑斓猛虎、雪花大蟒面前狼狽逃窜,丑态毕露。在他的坚持下,道士不得不打开伏魔殿的铜铸大锁,揭去层层封条,洪太尉唤人放倒石碑,掘开石板,被镇压的妖魔化作一股黑烟冲

塌伏魔殿一角,四散而去,从此天下大乱。以高俅为代表的众多奸臣,是封建官僚体系中欺压民众、滥用权力的典型,高俅之子高衙内仗着父亲的权势为非作歹,林冲昔日的好友陆谦为攀附权贵,不惜出卖兄弟,一步步将林冲逼入绝境,最终酿成林教头雪夜上梁山的悲剧。在这样的社会,朝廷失去对地方的有效控制,政治的腐朽、权力的豪横加剧了官民对立,最终催生了“官逼民反”的局面。

二是系统化、体制性的腐败。《水浒传》中塑造的人物在腐败环境中,要么享受腐败带来的好处,要么受到冤屈而无可奈何。北京大名府梁中书为讨好自己的岳父、当朝太师蔡京,大肆搜刮民脂民膏,“收买了十万贯庆贺生辰礼物”送上东京,献贺太师,其纳贿用意,自然是路人皆知。权力导致腐败,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,因此,权力必须受到约束和监督。

三是司法因腐败而不公。官府大堂之上坐着贪赃枉法的官员,两侧站着如狼似虎的衙役,寻常百姓想从这里讨来公道,寥寥其难。武大郎遇害时,正值武二郎奉命监送车仗前往孟州,他回来得知这一消息后,起初想的是收集证据,准备打官司。他从郭哥、何九叔那里获得证言,又从何九叔那里获得关键的物证——西门庆送的十两银子(“嘱托其‘凡事遮盖则个’)、何九叔偷偷记下的送葬人员名单等。武松拿着这些“老大证见”去打官司,反复要求知县拿人,可这位知县早已收受西门庆的贿赂,刻意推诿敷衍,告诉武松“这件事不明白,难以对理”。知县的徇私枉法,彻底打碎了武松通过正当程序讨回公道的希望,迫使他转而以极端方式自力救济,亲手为兄报仇。可见,司法是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

一道防线,唯有坚守司法公正、杜绝徇私枉法,才能凝聚社会共识。

四是社会暴戾。《水浒传》中的社会奉行丛林法则,有勇力者才能维护自己的权益,为钱无权的底层百姓,只能任人宰割。为了自保,舞枪弄棒的人多了起来,人们渐渐形成“逞勇斗狠才能占得上风、获得所谓‘正义’”的认知。这样的社会,“拳力”往往胜于道理,水泊梁山排座次,也要看臂力与体能。最可恨与可笑的是还有泼皮牛二这类人物,“专在街上撒泼、行凶、撞闹”,虽接连吃了几起官司,却因无实据可究,连开封府也难以治他的罪。若不是遇上司法兽杨志,被逼无奈之下出手除害,不知他还要欺压百姓多久。由此可见,健全法治、弘扬文明新风,才能摒弃暴戾之气,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环境。

台湾作家柏杨曾批评武侠小说多为反科学、反法制之作:反科学,不少武侠作品陷入神怪玄幻的误区,脱离现实逻辑;反法制,容易消解社会的法制根基,阻碍民众形成尊崇法制的观念。那么《水浒传》是一部反法制小说吗?答案是否定的,它有着更高的艺术水准与更深刻的思想内涵,是一部警示世人、启迪思想的经典之作。作为法律人,可以从小说描述的世相中,深刻体会法制与法治的重要价值。从武松打官司受挫、解珍和解宝被陷害入狱等故事中,法律人需要思索的是,只有完善法制、昌兴法治,才是长治久安之道;从书中“杀威棒”的陋习、押差途中草菅人命等情节中,法律人更能真切体会到现代刑事司法中权利保障及辩护制度、羁押制度、监督制度等相关制度体系的重要性,更加珍惜当下的法治成果。

(作者为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)



探秘《西游记》中的情理法世界

蒋海松

《西游记》是我国古代著名的神魔小说,亦是家喻户晓的四大名著之一。鲁迅先生曾在《中国小说史略》中评价《西游记》:“使神魔皆有人情,精魅亦通世故。”从法律角度来看,《西游记》堪称古代法律宝典,富含深刻的法理思想,呈现了古代丰富的法律文化。在《西游记》中,律法无处不在,上至天庭下至地府,从东土大唐到域外诸国,从世俗民间到宗教领域,都在一套律法秩序的管控之中。

以法眼观之,神仙魔怪都有法律观念和人性寓意,孙悟空可谓诉讼高手,猪八戒算得上维权英雄。书中更蕴含着对法律之地位、法律与权利、法律与道德、法律与人性、法律与自由、法律与人情、法律与理欲、人治与法治、法律与宗教、法律与社会管理、法律与民约等典型法理命题的深刻思考。

在《西游记》中,神仙妖怪动辄引用律条,三界的一切犯罪行为常常按律法予以定罪判刑。《西游记》中的法律呈现形式多样,主要有天国的天条、人间诸国的世俗法、宗教的戒律、民间的习惯法等。在神话世界中,三界以玉帝为最高统治者,玉帝颁布的天条是最重要的管理规范。《西游记》中最重要的人物孙悟空、猪八戒、沙僧,均因触犯天条被重罚,可见天条之严。

孙悟空与猪八戒初相认时,猪八戒在高老庄强占高翠兰,孙悟空打到云栈洞去捉拿他。面对孙悟空用金箍棒砸洞门的行为,猪八戒义正词严地呵斥道:“你且去看看律条,打进大门而入,该个杂犯死罪哩!”而孙悟空也援引律条回骂:“像你强占人家女子,又没个三媒六证,又无茶红酒礼,该个真犯斩罪哩!”其中,“杂犯”“真犯”并非虚构,而是《西游记》成书时代(明代)《大明律》中划分死罪轻重等级的法定罪名,有明确律典出处。猪八戒此处展现出鲜明的法律维权意识,面对孙悟空的砸洞门行为,他首先想到的不是打架斗法,而是援引律条辩驳。猪八戒的话有重要的法律依据,《大明律》卷十八《刑律·贼盗》规定:“凡夜无故入人家内者,杖八十。主家登时杀死者,勿论。”所以,孙悟空若是夜间无故闯进猪八戒的大门,猪八戒甚至无须援引律条,直接格杀勿论。但孙悟空是白天打洞,猪八戒大概是根据这条律条进行辩护推论。依今日法理,这一情节还涉及私人财产权、人身权、隐私权,正当防卫权的保障,足见作者吴承恩对明代律法的熟悉。

法律甚至在《西游记》中被赋予神圣光环。在平顶山故事中,银角大王有一个能装人的宝葫芦,将人吸入后会贴上写有“太上老君急急如律令奉敕”的封条。“急急如律令”本是古代法律公文的专业词汇,意为情势紧急,应如同依照国家法令般火速办理,严格遵照执行。秦汉时期,“律”为国家基本法典,“令”为朝廷诏令法规,二者合称“律令”,代指官方正式法律规范,汉代公文常以“如律令”三字结尾。东汉时期,这一用语流入道教,魏晋之后,逐渐演变为道家符篆与咒语专用术语。古代官方法律的权威用语被宗教吸纳、神化,并融入神魔小说,赋予其不可撼动的神圣性,这正是古代法律拥有极高社会权威的重要例证。

当然,《西游记》除了彰显律法尊严与权威之外,也揭露了诸多封建法制的黑暗面,作者通过批判与反思,表达了对良法善治的深切追寻。在书中,天庭的赏罚惩处大权,只操之于玉帝一人之手,缺乏制度约束。人间各国君主也大多偏听偏信:车迟国国王宠信道士,打压佛门,比丘国国王残害孩童,祭赛国国君无端制造冤狱,等等。书中评价祭赛国“文也不贤,武也不良,国君也不是有道”,这不仅是对明代中后期昏君频出、朝政混乱社会现实的讽喻,更是对封建君主专制体制的深刻批判。

《西游记》的作者吴承恩阅历丰富,学识渊博,且有亲身入仕为官的经历,对于封建王朝法律体系的构建与运行有着切身感悟。吴承恩出任长兴县丞时,曾遭人构陷,蒙冤入狱,这段遭遇让他对律法废弛、吏治崩坏的社会现状有着切肤之痛。正因如此,小说中描写了大量司法冤案,乌鸡国、祭赛国、灭法国、车迟国等国,冤案频发。在铜台府,唐僧师徒还被诬告为杀害寇员的凶手被官府收押。作者以文学笔法揭露了官场污浊腐败、司法乱象丛生的社会现实,寄寓了对公正司法、良法善治的向往。

法治,历来是关乎国家兴衰治乱的重要标尺。在唐僧西行途经的国度中,仅有玉华王堪称正面贤君。他体恤百姓,重视法度,为政清明,原著评价其“此王甚贤”,且玉华王自言“军民匠作人等,也颇孤孤之法度”。严明有序的律法、清正自持的治国理念,是玉华国国运安定、民风淳厚的根源。可见,法治昌明,正义彰显,则国强民安。

[作者为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。本文系202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《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传统文化观研究(立项编号:22BFX004)》的阶段性研究成果]

用法律逻辑解锁《红楼梦》未解之谜

柯岚



《红楼梦》作为四大名著之一,魅力长盛不衰,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与关注。关于其作者的争论始终热度不减,有研究者及读者发现,书中留存着鲜明的明末文化印记,据此推测,其作者或许是明末清初的遗民,而非乾隆年间的曹雪芹。

从法律人的视角来看,其实我们可以推断这部作品的成书年代的。无论哪个时代的作者,都要具备所处时代的法律常识,这些常识会潜移默化地影响其写作,即便是小说创作,作者的想象也要符合当时法律的逻辑与社会规范。诸多细节表明,《红楼梦》的作者非常熟悉雍正、乾隆时期的礼法规范,其中最具说服力的就是作品中主要人物对表亲联姻的态度。

古代中国的法律对表亲联姻的态度并非一成不变,唐代法律本禁止同代姑表亲、姨表亲结婚;宋代开始出现变化,明清时期,法律明确禁止表亲联姻。《大明律》《大清律例》中均有明确规定,“若娶己之姑舅两姨姊妹者,杖八十,并离异”。但古代社会缺乏有效

的人口统计和婚姻登记制度,国家难以直接干涉个人婚姻并起到实际效果,所以婚姻的缔结大多依据习俗。在当时,很多地方都有表亲联姻的习俗,这就形成民间法与国家法的冲突,对于婚姻这类关乎民生的大事,国家法的实际效力往往难以充分发挥。

清朝初年,蒲松龄所著《聊斋志异》中,《寄生附》《婴宁》等篇章都涉及表亲恋爱,国家法中关于表亲联姻的禁令对主人公的恋爱形成障碍,主婚家长的态度也明确体现出对表亲联姻禁令的了解与敬畏,这种描写清晰地反映出蒲松龄对当朝礼法的熟悉与尊重。但在《红楼梦》中,完全没有此类顾虑性描写,似乎作者不曾顾忌表亲联姻的禁令。

表亲联姻引发的国家法与民间法的冲突,不仅扰乱了人们的生活,也容易出现强制恩爱夫妻离婚这样不合情理的司法判决。雍正八年(1730年),清廷颁布定例,放开了表亲联姻的禁区,乾隆五年(1740年)修订《大清律例》时,将雍正定例纳入律文,表亲联姻自此合法化。此后,在表亲联姻这个问题上,清代国家法采取不干涉的态度,由民众根据习俗自主选择。因此,《红楼梦》中公然描写和歌颂表亲间的恋爱和婚姻,足以证明其是在乾隆朝之后完成的,而非更早的明末清初。

另外,《红楼梦》第五十八回描写了贾府解散家班,“又见各官宦家,凡养伶优男女者,一概遣发,尤氏等便议定,待王夫人回家回明,也欲遣发十二个女孩子”。第七十七回,几个留在贾府的伶人再次被驱逐。这些描写都是对当时社会改革的真实记录。雍正

即位之初便推出除豁贱民的改革,禁止官员在家里养戏班,要求女性伶人改业为良。乾隆时期,全国禁止女伶人登台演出,此后便形成男扮女角的男旦传统。《红楼梦》对“红楼十二伶”命运的刻画是对当时社会改革的真实记录,直到清末社会对此控制渐渐松动,女伶才再度出现在公众视野。

综合这些法律史证据,能够充分证明《红楼梦》是在乾隆时期完成的。至于书中为什么出现了一些对更早期制度或史实的反映,这是中国古典小说成书过程中的正常现象。中国古典小说大多并非由一人一时独立完成,由几代多人加工改写是常态。据学者研究,《水浒传》《三国演义》《西游记》均为多人历次成书,很多话本、小说也都是在地方戏、民间传说或话本文本的基础上,经多代多个作者陆续改写而成。但每一部作品最终定型并广为流传时,必然有一位承担最终加工整理工作的写定作者。

《红楼梦》开篇对创作缘起的交代十分明确:曹雪芹在一部小规模底本的基础上,“披阅十载,增删五次”,完成了大规模的加工改写,该书原本并无目录章回,也没有诗作,这些均出自曹雪芹之手。曹雪芹并非《红楼梦》的原初作者,而是写定作者,更是对该书成书贡献最大的作者。曹雪芹深谙雍乾时期的礼法规范,他的写作不仅记录了这一时期重大的社会改革,也反映了当时礼法制度对社会各阶层民众生活的影响。《红楼梦》作为一部伟大的现实主义杰作,为后世了解当时的法律制度与社会风貌,提供了生动的素材。

(作者为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教授)

从三国的正统叙事到法治仁心

李德嘉 王敦显



君臣的正面形象。如唐代杜甫《蜀相》中“出师未捷身先死,长使英雄泪满襟”,宋代陆游《书愤》中“出师一表真名世,千载谁堪伯仲间”,都是站在蜀汉立场创作而成的,饱含对诸葛亮忠义品格的推崇与惋惜。罗贯中继承了这条历史脉络,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丰富发展。《三国演义》中蜀汉的正统性与合法性不仅缘于对东汉的继承,更缘于蜀汉君主与群臣的忠义品格。

蜀汉的忠义,首先体现在君主刘备身上。在儒家伦理体系中,尽心尽责为忠,守道秉德为义。所谓忠义,并不仅限于臣子对君主的忠心耿耿,更包含统治者对国家和人民的尽心竭力。建安十三年(208年),曹操大军南下,兵锋直指荆州,荆州牧刘琮暗中归降曹操。刘备从樊城率军撤离时,荆襄百姓畏惧曹军杀伐屠戮,自发跟随刘备,刘备不忍弃之,于是携民渡江。随行民众多达十余万,导致队伍行进缓慢,麾下诸将纷纷劝刘备弃民而去,轻装前进,刘备却坚定地说:“夫济大事必以人为本,今人归吾,吾何忍弃去!”需要说明的是,刘备“携民渡江”并非小说家言,而是《三国志》中明确记载的史事。罗贯中在《三国演义》中演绎刘备“携民渡江”史事时,进行了艺术加工:“扶老携幼,将男带女,滚滚渡河,两岸哭声不绝。玄德于船上望见,大恸曰:‘为吾一人,而使百姓遭此大难,吾何生哉!’欲投江而死,左右急救止。闻者莫不痛哭。”刘备在曹操大军紧逼的危机下不肯弃百姓而去,体现了对百姓的仁心和大义,这一情

节与孟子所言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的民本思想形成跨越数百年的呼应。孟子亦有言:“以不忍人之心,行不忍人之政,治天下可运之掌上。”刘备“携民渡江”的举动,深刻诠释了统治者对百姓的“不忍人之心”。《三国演义》中亦有诗文称赞:“至今凭吊襄江口,父老犹然忆使君。”

在罗贯中笔下,诸葛亮七擒孟获的故事尤其深意。诸葛亮平定南中叛乱时,不以杀戮立威,而以信义收揽人心。他第七次擒获孟获后,孟获由衷叹服:“吾虽化外之人,颇知礼义,直如此无羞耻也。”随即向诸葛亮谢罪,承诺“丞相天威,南人不复反矣”。得民心者得天下,诸葛亮的“服民”之道,正是通过仁义之举赢得民心。在此语境下,统治者对百姓的“义”,已超越简单的道德要求,成为治国安邦的根本。

罗贯中身处元末乱世,怀有辅佐贤君成就王道理想。《三国演义》的书写绝非简单的历史故事演绎,而是寄寓着罗贯中对理想政治秩序、对儒家“王道”的追寻。他以蜀汉为镜鉴,勾勒儒家伦理下的理想社会图景:君主仁德爱民,臣子忠贞守义,上下以礼法相维,足见其对重建儒家伦理、恢复社会秩序的深切渴望。蜀汉虽未一统天下,但那些跨越千年的忠义故事,依然可以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滋养——唯有将制度理性与道德理想相结合,将法治约束与人文关怀相融合,方能构建真正长治久安的社会秩序。这或许正是文学经典穿越时空的永恒魅力。

节与孟子所言“民为贵,社稷次之,君为轻”的民本思想形成跨越数百年的呼应。孟子亦有言:“以不忍人之心,行不忍人之政,治天下可运之掌上。”刘备“携民渡江”的举动,深刻诠释了统治者对百姓的“不忍人之心”。《三国演义》中亦有诗文称赞:“至今凭吊襄江口,父老犹然忆使君。”

在罗贯中笔下,诸葛亮七擒孟获的故事尤其深意。诸葛亮平定南中叛乱时,不以杀戮立威,而以信义收揽人心。他第七次擒获孟获后,孟获由衷叹服:“吾虽化外之人,颇知礼义,直如此无羞耻也。”随即向诸葛亮谢罪,承诺“丞相天威,南人不复反矣”。得民心者得天下,诸葛亮的“服民”之道,正是通过仁义之举赢得民心。在此语境下,统治者对百姓的“义”,已超越简单的道德要求,成为治国安邦的根本。

罗贯中身处元末乱世,怀有辅佐贤君成就王道理想。《三国演义》的书写绝非简单的历史故事演绎,而是寄寓着罗贯中对理想政治秩序、对儒家“王道”的追寻。他以蜀汉为镜鉴,勾勒儒家伦理下的理想社会图景:君主仁德爱民,臣子忠贞守义,上下以礼法相维,足见其对重建儒家伦理、恢复社会秩序的深切渴望。蜀汉虽未一统天下,但那些跨越千年的忠义故事,依然可以为现代社会治理提供滋养——唯有将制度理性与道德理想相结合,将法治约束与人文关怀相融合,方能构建真正长治久安的社会秩序。这或许正是文学经典穿越时空的永恒魅力。

(作者李德嘉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)